# 上海海洋大学党员发展手册

**一.党支部书记工作要求**

**1. 做好入党启蒙教育工作**

（1）在大学生中加强党的宣传和教育，吸引广大青年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发展党员必须遵守“入党自愿”的原则，对没有入党要求的人，党组织不能采取说服动员的方式，使其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但不等于党组织只能“守株待兔”，坐等党外群众来叩党的门。在大学校园，我们党组织应当确立“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势，抓住新生入学教育和党的重大纪念活动等契机，通过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高广大学生的思想觉悟，增强他们对民族、对国家的责任感，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特别是对一些思想素质较好、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工作表现较突出，在群众中威信较高，有培养前途的优秀青年，党支部应主动关心，了解他们的思想，有针对性的对他们进行启发教育，使其自愿地、主动地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这与劝说动员入党是有区别的。需要注意的是，启发教育工作不能希望一蹴而就，而应有时间和耐心。

（2）加强关心和引导入党申请人

党组织接到申请入党人递交的入党申请书后，不能将申请入党人长期搁置不予理睬，而应及时讨论其能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以便及时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对于暂时未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党组织也不应放弃，以免挫伤申请人的积极性，应通过党章学习小组学习、入党申请人座谈会等形式保持申请人的政治热情，激励其不断进步，以党建促进学生的成长和发展。

**2. 做好党员的培养和发展工作（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

（1）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考察。

（2）发展对象的确定。

（3）预备党员的发展。

（4）预备党员的转正。

**3. 创新形式改进内容，切实提高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

党的组织生活通常指党员教育和管理方面的活动，主要依托党支部和党小组活动。党支部要紧紧围绕“正常化、受到欢迎、有实效”的工作目标，认真落实“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的基本规范，按照学校党委组织部有关组织生活指导性内容和自选动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组织生活，进一步创新形式、改进内容，切实提高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以组织生活的有效性推进党支部工作的有效性。召开组织生活应注意将组织生活的内容、要求等提前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进行思考，作好发言准备，以便在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党支部组织委员应按要求做好每次组织生活写实性记录和考勤，组织生活情况应记录在上海海洋大学党委组织部印制的《党支部工作手册》。《党支部工作手册》用完后，支部应归档保存，组织部将结合目标责任制党建考核，不定期对记录册进行抽查，了解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并且作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一，同时，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易班党支部和党务公开网站上相关内容工作维护。

**4. 开展民主评议活动，做好对党员的考核、鉴定和表彰工作**

民主评议党员，就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通过对党员的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察，对每个党员的表现和作用做出客观的评价。为加强对党员的培养和考察，校党委组织部推出了党员自评制度，提出了在综合素质、组织生活出席率、服务群众、道德修养、遵纪守法、缴纳党费等方面**的要求，**并制定了《上海海洋大学党员自评表》。党员应根据要求，努力学习，积极实践。每年6月和12月份左右，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党员认真填写自评表，交给党支部书记。党支部每年应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结合党员自评情况对每位党员进行评议与考核，评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党员。党支部书记应表扬考核“优秀”的党员，为入党积极分子树立榜样；加强对考核“不合格”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帮助他们正视自己的不足，努力改进，争做一名合格的党员。

**5. 做好党费的收缴工作**

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交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的经费。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的一种表现。它不仅可以为党组织提供活动经费，给党组织以经济上的帮助，更重要的是可以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

中央组织部规定，党员交纳党费应当按月交纳，因此，党支部书记应做好每月的党费收缴工作，假期的党费顺延至开学初收缴。党支部书记收缴党费时应做好记录。如遇特殊情况，经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补交党费，但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对无不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新发展的预备党员，支部通过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确认是否交党费，党费从入党之日起计算。

党费应由本人亲自交给党小组或党支部，一般不宜由别人代交。如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党员或者亲属代为交纳。党费标准按照沪委组[2008]发字14号标准缴纳。

**二.党员发展工作流程及时间结点要求**

**（一）发展预备党员的工作流程**

**1. 本人提出入党申请**

党组织接到申请入党人递交的入党申请书后，支部书记本人或指派党员与申请人进行交流，帮助申请人明确努力方向。支部书记应及时了解和收集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学生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在党建辅导员的指导下进行），每月汇总一次新的入党申请人信息，上交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信息管理负责人，在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维护。

**2. 党章学习小组学习（初级党校）**

在班级或系、专业等单位中设立党章学习小组，以入党申请人为对象，安排党员作为党章学习小组的联络人，组织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理论和时势政治学习，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符合新时期青年学生特点的富有时代教育意义的活动，加强入党启蒙教育。

**3. 中级党校锻炼**

在党建辅导员的指导下，安排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志到适当岗位挂职，接受实践锻炼。挂职单位应如实反映挂职同学实践锻炼的现实表现，应认真填写中级党校鉴定表，作为是否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主要依据之一。

**4．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入党积极分子，是指申请入党人经党组织讨论研究，被列为教育和考察的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应具备的条件：**

①自愿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有较强的入党愿望；②有一定的政治觉悟，思想进步，品质优良，团结同学；③在学习和社会活动等方面表现积极。

申请入党人能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不能由几个人决定，也不能由某个负责人说了算，而应按照一定的组织程序讨论决定。

**其程序为：**

①所在党小组、党章学习小组等讨论推荐；②支委会听取团组织和有关群众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③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应把申请人信息录入入党积极分子统计表交学院党建信息管理负责人更新信息，并给入党积极分子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考察档案。

各基层党组织的党建信息管理员每季度在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中对所在基层的入党积极分子信息进行维护。

**5.指定培养联系人**

申请入党人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应给每位入党积极分子落实两名正式党员培养联系人，负责对其进行经常性的帮助教育。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应当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比较好的党员担任。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既可由本支部党员担任，本专科学生党支部培养联系人可由支部外的辅导员担任。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有：**

① 经常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鼓励和帮助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积极上进，端正入党动机；

② 经常向党小组、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提出加强培养的意见和建议；

③ 在入党积极分子基本具备入党条件时，向党小组、党支部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

**6.团组织“推优”**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简称“推优”），是共青团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重要体现，是党赋予共青团的光荣职责。学生一般要先通过团组织“推优”，经党支部讨论，方可参加党校学习。（“推优”按《上海海洋大学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意见》（沪海洋委组[2010]26号）

**7.党校培训**

党组织每学期应安排发展对象进党校参加集中培养。党校培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重点抓好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宗旨、党员的责任和使命、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等方面的教育，严格要求培训对象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党校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40个学时，培训期间缺席次数超过3次的，视为不合格；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通过入党培训的学员，获得上海海洋大学党校统一颁发的《结业证书》。

目前，我校党校培训包括初级党校启蒙教育、学院中级党校教育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今后将逐步实现学校党校管理与分党校自行管理相结合管理模式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校培训。校、院两级党校应结合当代青年学生的特点，把入党培训教育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把培养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与大学生的成长发展结合，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入党培训教育的有效途径，增强党校在广大青年学生中的积极影响力，充分发挥党校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8.群众座谈会**

召开群众座谈会，即找入党积极分子所在班级，尤其是所在寝室的若干群众集体座谈或个别访谈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

群众座谈会应由有支部委员的两名以上党员出席，其中一名支部委员进行主持，另一名党员进行记录。主持人应在群众座谈会开始前告之“本次是关于XXX同学是否发展入党的座谈会，请大家对该同学的政治思想、学习、群众基础、社会工作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充分发表意见，以便党组织更加全面、真实的了解该同学的实际情况，帮助该同学继续发扬优点，正视缺点，不断进步发展。”在座谈会中，主持人还应正确引导座谈群众从实例中谈自己的观点和意见，若发现群众在会上有保留意见的，应在会后进行个别访谈。

召开群众座谈会除应正确引导外，还应注意几点：①参与群众座谈会的人数不宜过多，一般在5-7名；②不要将党员和非党群众放在一起座谈。否则，将会影响不同意见的发表，群众真实思想就难以听到，座谈会就可能流于形式。

**9.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审查**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政治审查，是坚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具体措施之一。本、专科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外调主要对象是父母。研究生中入党积极分子的外调对象是父母、配偶（研究生已婚者）同时要调查入党积极分子进校前所在单位和学校的情况。教工党员中入党积极分子的外调对象为父母、配偶、子女。对进校时间在五年以下的，同时要调查入党积极分子进校前所在单位或学校的情况。

政治审查一般在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进行。政治审查一般通过函调进行，党支部应给每一位审查对象开具“函调证明材料介绍信”和“调查提纲”，介绍信须加盖校党委组织部公章。函调材料一般寄往外调对象的工作和学习单位，若父母已退休或下岗、协保，经询问原工作单位无法回函的，外调可发到居住地街道党委（须在函调材料中注明详细的家庭地址，便于街道党委查询）。因单位变迁等原因，无法对入党积极分子某些阶段的情况进行政审，必要时党支部书记可查阅发展对象的档案和有关材料，并根据查阅情况形成证明材料党支部书记应认真审阅收到的政治审查材料，若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组织部联系，组织部将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党支部书记做好下一步的查证工作，并通过对查证结果的综合分析，认定查证问题的事实、性质、程度及本人对问题的认识态度，提出是否影响其入党的意见(注：对父母离婚的学生，调查自己的亲生父母，再婚后，同时调查居住在一起的继父或继母)。（学生党支部政审在学院党建辅导员指导下开展）

**10.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党支部预审**

发展对象，是指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并通过党校培训，党组织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对其中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准备近期发展的人。

**将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 一般应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时间不到一年，除个别表现突出者外，一般不宜过早确定为发展对象。

② 经过团组织推荐（适用于本科生）。

③ 参加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并顺利结业。

④ 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必须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学习积极努力，群众关系好，并在学习、社会工作能力和群众号召力等某方面有突出表现，能够体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的程序：**

① 所在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设有党小组的支部）；

② 党支部委员详细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的汇报，并要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

③ 支部召开预审会，讨论决定是否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并形成综合考察意见。

④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审。

**11.公示**

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党支部预审会讨论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预审讨论前，由学院党组织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

公示一般采取张榜和在党务公开网和易班上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榜一般在学院等公告栏内；同时，党支部还应在公示对象所在的班级进行口头公示。

公示的一般程序如下：①公布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需注明公示期限（7天）、联系方式等。多人同时发展时，可一次公示。②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各单位党组织应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并负责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③对于公示期间群众有意见的发展对象，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并将调查结果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同时抄报校党委组织部。在尚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发展。

**12．发展对象的材料审核**

党支部书记在向党委（党总支）上报发展对象前，还应认真审阅发展对象的材料，主要看材料是否完备（材料中需含入党申请书、中级党校培训鉴定表、每季度一份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团组织推荐表、党校学员结业证及党校学习小结、党内外群众座谈会材料、学生成绩单、辅导员意见（本专科学生）、导师意见（研究生适用）和政治审查材料）；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政审是否清楚；材料书写是否规范。

**13.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预审讨论**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党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认真审阅，发现材料不齐全的应通知支部补报有关材料；要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思想、学习、群众关系和社会工作能力等综合情况；提请党委组织部门讨论，提出预审意见。

**14.校党委组织部（或授权基层党组织）预审**

为确保发展党员质量，党支部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之前，应将发展对象的有关材料报上级党委预审。党委接到党支部上报的预审材料后，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员做好预审工作，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认真审阅，发现材料不齐全或政审不符合要求的应通知支部补报材料，并将预审意见反馈给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经预审同意发展的，即发给《入党志愿书》；认为应暂缓发展的，应与基层党建负责人做进一步沟通，做好对发展对象的进一步教育和考察。

具有审批权（或授权）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严把审批关，审批合格后发给《入党志愿书》。为把好发展党员的质量关，组织部将不定期抽查授权审批党员的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批材料，若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联系，问题较大的或同一问题多次发生的，组织部将取消授权。

校党委组织部预审时间应在一周内。

**15.确定入党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

党支部书记收到《入党志愿书》后，要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也可由党组织推荐或指定。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的培养联系人担任。如认为培养联系人不适合担任入党介绍人，也可另请他人。入党介绍人，一般应由本单位党支部的党员担任，如申请入党人所在党支部没有符合条件的正式党员做其入党介绍人时，也可以在其上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其他支部的正式党员中确定入党介绍人。但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申请人入党时，只能负责介绍被介绍人情况，并表明自己的意见，不参加表决。

**入党介绍人的任务：**

① 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阐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

②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时，负责如实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时，不要简单地以“提希望”的形式代替写缺点，而应实事求是地对被介绍人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和其它方面的情况做出全面评价，并表明自己对其能否入党的态度）。

③被介绍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介绍人仍然要对其进行做合格党员的教育，帮助被介绍对象克服缺点，提高觉悟，不仅在组织上入党，而且应该在思想上入党，争取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入党志愿书》是记载申请入党人的主要情况和审批过程，是党组织对申请入党人进行审查的主要依据，是永久性的档案材料。因此，必须严肃认真地填写。填写前，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要对申请入党人进行对党忠诚的教育，并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意义，《入党志愿书》各栏目的填写内容和要求，向申请入党人详细讲解清楚。（为保证《入党志愿书》填写的质量，建议在正式填表前先写初稿，审核合格后正式填写。）

**16.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召开接收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前，支委会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① 审查申请入党人填写的《入党志愿书》是否符合要求，各栏目填写的内容是否与组织了解的情况一致；

② 审查入党介绍人所填写的“入党介绍人的意见”是否符合要求，所填内容是否实事求是；

③ 找申请入党人再谈一次话，向其讲清如何向支部大会汇报自己的情况，以及参加支部大会需要注意的问题；

④ 通知全体党员按时参加支部大会，并布置好会场；

⑤ 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由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进行表决，事先准备印制好的表决票。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主要有：**

① 申请入党入汇报《入党志愿书》中由本人填写的内容；

② 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申请入党人培养教育的过程，考察和审查的情况，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并提出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③ 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入党人的主要情况，并表明自己的意见；

④ 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申请入党人能否入党进行讨论；

⑤ 申请人对大家所提意见表态。

⑥ 支部大会由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⑦ 通过党支部大会决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受预备党员的决议。

⑧ 申请人对支部大会讨论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和今后努力方向。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会议有效。对到会人数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一般应改期召开。因故不能到会或中途退席，可以在会前或中途退席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其意见应统计在有效票数之内（填写支部大会决议时应注明）。

支部大会表决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由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印制。党支部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前，应认真做好工作，广泛征求党员意见，尽量避免出现弃权现象。投票表决时，每个党员都应本着对党组织、对申请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表明赞成或不赞成的意见，不要轻易弃权。如果对申请入党人的情况有不了解的，可以在会上提出，把情况弄清楚。若因顾虑个人得失，不愿表明自己的意见，则是不对的。当然，如果对申请人能否入党拿不定主意，需要保留意见的，也是允许弃权的。入党介绍人对自己所介绍入党的人，不能投弃权票，更不能投不赞成票。入党介绍人认为被介绍人尚不具备党员条件，就不应同意做介绍人，并应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支部大会讨论两名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时，发现新的重要问题，或分歧意见较大，或出现无人发言僵局，不要匆忙表决，应当休会。待问题调查清楚，进一步听取意见，认识基本统一后，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表决。

党支部书记在填写“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时，**要注意以下问题：**

①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党支部书记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及时填写《入党志愿书》，不能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前，事先将“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

②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前，支委会可草拟支部大会决议稿。

党支部书记在及时填写决议后，将合格的党员发展材料交给所在党委（党总支）。

**17. 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指派专人谈话，讨论审批**

**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在批准申请人入党前，要派人同申请入党人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这样做，一是为了使上级党组织直接了解申请人的情况，为审批提供可靠的依据，以保证审批的正确性；二是为了对申请人进行更深层次的教育。批准入党前的谈话，在申请人心目中被看成是非常郑重的事。因为在谈话中，申请人一般都精力集中，态度诚恳，诚信度高。谈话人可以利用这一有利条件，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有深度的教育和指点是十分有效的。

谈话要求：①着重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②重点考察发展对象的基本政治立场、入党动机、思想理论观点和组织纪律观念等；③综合考察、全面衡量，提出是否同意接收该申请人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意见，并向党委汇报，谈话人亲笔签名，并写明党内职务和谈话日期。

批准申请人入党前的谈话工作，由**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兼职组织员**负责安排委员进行谈话。批准申请人入党前的谈话结束后，谈话人应及时填写谈话内容，并将党员材料交**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审批。

**注：15、16、17三个环节，即党支部书记收到预审通过的发展材料到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审批后将材料交给党委组织部的时间，应在一个月内。**

**18.** **党委组织部审核**

党委组织部收到党员发展材料后，组织专人审核《入党志愿书》等发展材料，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组织部审核后，交党委审批。（具有审批权的基层党组织不送党委组织部，直接由所在党委（党总支）审批））

**19.** **党委审批**

党委审批后，将党员发展材料留组织部保存。（具有审批权的基层党组织，党员材料留存在审批权基层党组织）

**20.** **发批准通知，进入预备党员考察期**

党委组织部向党总支发“预备党员批准通知”和《预备党员考察表》（注以上海党员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吸收代批准通知）。**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应及时到上海党员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了解是否批准情况，并及时通知党员党支部书记和下发《预备党员考察表》给党支部。

**（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流程**

**1. 发批准通知，进入预备党员考察期**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被批准后，党支部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 及时将党委的审批意见通知本人，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也可张榜公布或在党务公开网或易班上公布。

② 找本人谈话，教育他按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要珍惜和牢记党员身份，任何时候都要与党组织保持联系；在预备期间进一步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按期向党支部交季度小节，一年转正期将至时（一般提前两个星期）交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争取按期转正。

③ 及时将其编入党小组（或支部）过组织生活，并通知他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每月按期交纳党费。

④ 要求入党介绍人对其介绍入党的预备党员继续做好教育和考察工作。

⑤ 对未被批准的同志，党支部应向本人说明未被批准的原因，肯定其优点，指出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的努力方向，鼓励他继续进步。其《入党志愿书》由党委组织部保存备查（不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2.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

党支部书记应在收到预备党员考察表后，及时安排入党介绍人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对入党介绍人离开学校的，应及时更换联系人，做好衔接工作。

**3.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是预备党员在成为一名正式党员前，庄严的政治承诺。党章规定：“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也可以由党支部组织。由党支部组织入党宣誓仪式时，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入党宣誓仪式，安排近期发展的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及时对预备党员进行党的观念和党性教育。

**4.预备党员党校培训**

入党积极分子被发展为预备党员之后，对他们加强教育和考察，使他们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信念，端正入党动机，自觉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党员质量的重要环节。学校党校或学院二级党校应及时安排新发展的预备党员参加党校预备党员班培训，培训合格的，发给预备党员培训结业证。预备党员在党校培训结束后应向党支部递交党校学习小结，党支部及时将党校学习小结和党校学员结业证放入预备党员档案。

**5.预备党员转正**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有：

**①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预备期将满时（一般应提前两星期），应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对预备期满未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组织一方要及时提醒他，说明道理，提出要求。另一方面，要弄清原因，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教育处理。对于信念动摇或经党组织提醒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不能采取不讨论的办法让其自然取消。

**②党小组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党小组对本小组的预备党员的表现比较了解，在教育和考察方面也做了一定的工作。因此，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党小组应该进行讨论，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供党支部参考。

**③党支部征求入党介绍人和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

学生党支部在讨论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之前，要在预备党员所在班级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得不到半数以上同学认可的，不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测评结果填写在《预备党员考察表》上“党支部综合考察意见”栏内。

**④支部委员会进行审查。**

支部委员会（未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要根据预备党员本人的转正申请，党小组、入党介绍人（联系人）和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提交党总支讨论。支部委员会作出关于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意见时，一般应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党总支审核。

对于不完全具备条件的预备党员，党支部采用延期讨论转正的办法，来变相地延长预备期，以达到让其按期转正的目的是不符合党章规定的。

对于从其他学校和单位转入的预备党员，入学时预备期将至的，党支部应与预备党员进行谈话，了解情况，并根据转入档案中的《预备党员考察表》中的考察意见，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如果党支部认为情况了解不充分，需要进一步观察的，或向预备党员原所在学校或单位了解情况的，可适当延长讨论，但讨论须安排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的一个月内，延长讨论一般控制在三个月以内。

**⑤公示**

预备党员通过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转正后，在**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预审讨论前，由**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预备党员转正公示”。

公示方法与发展党员公示相同。

**⑥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进行审查**

**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根据支部委员会的意见，预备党员预备考察期内的表现，认真分析研究，做出是否同意预备党员按期转正的决定。

**⑦支部大会讨论、投票表决通过。**

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做出决议。若支委会、**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不同意按期转正的，支委会应在支部大会中如实介绍对预备党员教育和考察的情况，提出不能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半年或一年）的意见。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是否同意不能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半年或一年）的意见。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

(1)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本人向党支部大会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和主要优缺点，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并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请求；

(2)党小组（联系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小组讨论意见；

(3)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教育和考察的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4)支部大会进行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5)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和表决的结果表明态度。

**⑧报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审批。**

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后，支部委员会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相应栏内，报**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审批。**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审批后，将**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委员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相应栏内，并把转正材料上报学校党委审批。

**⑨学校党委审批。**

学校党委审批后，若同意按期转正的，由党委组织部在上海市党员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维护，并将正式党员的相关材料交至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存入学生个人档案。若同意延期转正的，向**学院（机关）党委（党总支）**发“批准XX同志延期转正的通知”。党支部在延长考察期内按程序对预备党员进行培养和转正。若预备党员在延长培养考察期内仍不具备党员条件，应按上述操作程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具有审批权的学院相应工作由学院有关人员负责完成）

**三.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考察**

**1.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

党支部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的同时，要注意通过思想汇报，个别谈心，观察其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听取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对其进行全面考察。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入党动机是否端正；二是思想觉悟是否高；三是政治品质是否好；四是工作、学习等方面表面是否突出。

入党积极分子一般每季度向党支部递交一份思想汇报，培养联系人应认真阅读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并与培养对象进行相关交流；若在思想汇报中发现入党积极分子提出的问题或有疑义的观点，应向党支部书记汇报，由党支部书记与入党积极分子交流，解决问题。

为了进一步落实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考察，校党委组织部推出了入党积极分子自评制度。在自评制度中，党委组织部向入党积极分子明确了**“四个一”（读好一本理论书籍；帮助一名困难学生；参与一项社会活动；创建一个文明寝室）的党性要求。**每学期入党积极分子在认真学习专业知识的基础上积极实践“四个一”，并于每学期初认真总结上学期的个人情况，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入党积极分子自评表》，填写后交辅导员，由辅导员汇总后交入党积极分子所属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把入党积极分子填写的《上海海洋大学入党积极分子自评表》归入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培养联系人应认真审阅自评表，同时把入党积极分子的自评情况向党支部书记汇报。党支部书记应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自评情况，组织支部党员与入党积极分子交流，指出他们的优缺点，帮助他们进一步明确方向和目标。

党支部还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预备党员宣誓大会、优秀党员表彰大会以及党内其他有关活动，使他们更直接地了解和熟悉党内生活，接受党的生活的熏陶，培养他们的组织观念，亲身体会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增强他们的政治责任感和光荣感。党支部还应分配给入党积极分子一定的社会工作，让他们在实践中锻炼提高。

党支部每季度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入党联系人应将考察的结果及时记入《上海海洋大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作为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依据。

党支部根据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情况，每半年要调整和充实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及时更新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并在上海党员党组织信息库中进行更新维护。

**2.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党组织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有以下几种方法：

①举办预备党员培训班。

②严格组织生活。

一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入党的预备党员，党支部应立即将他编入一个党小组，让他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生活的教育与锻炼，得到党组织和同志们的帮助。

③分配一定的工作。

党支部可根据预备党员的情况和特点，分配给他们一定的社会工作，或交办某项任务让他们经受锻炼，并在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中，对其进行考察。

④个别教育。

党支部可以通过个别谈心的方式，了解预备党员的思想情况，及时指出缺点，转达群众的意见，帮助解决问题和工作中碰到的困难。教育和考察是互相联系，互为补充的，应当结合进行，不能截然分开。

**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的要求**

①预备党员定期汇报。

预备党员，每3个月应向党小组（不分党小组的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一般以组织生活会的形式汇报）。预备党员思想汇报未按季度交给支部的，党支部书记应及时与预备党员交流沟通，加强教育。

②党小组要定期进行评议。

党小组（不分党小组的党支部），一般每3个月在听取预备党员汇报后，对其进行一次评议，肯定其成绩，指出其不足，促使其改正缺点，不断进步。

③支委会要定期进行分析。

支委会每半年要对预备党员表现情况讨论分析一次，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不能采取平时不分析、不教育，到预备期满时“算总帐”的不负责任的态度。

④定期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

每3个月，党支部应做好预备党员每季度思想汇报情况的记录；每半年，党支部应将对预备党员的评议情况和支委会的分析意见填入“党支部半年考察意见”，作为预备期满时讨论其转正的依据。这是加强对预备党员教育和考察的有效措施。

为加强对党员的培养和考察，校党委组织部推出了党员自评制度。预备党员应根据自评制度中“五个一”（读好一本理论书籍；帮助一名困难学生；联系一名积极分子；参与一项社会活动；创建一个文明寝室）的党性要求，努力学习，积极实践。每学期初预备党员应将自评表交党支部，作为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标准之一。

**3.预备党员转正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由党支部讨论给予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等处置。

①对党性原则缺乏认识，思想汇报敷衍了事或突击性完成，党性修养水平达不到基本要求。

②不能用党员条件严格要求自己，宗旨观念淡薄，奉献精神差，不能在本班级党风、学风、班风建设和学生宿舍中发挥作用，多数群众认为不符合正式党员条件。

③组织纪律观念淡薄，无故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愿意接受党内组织纪律约束，不愿意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具体工作任务。

④不坚持党性原则，不敢与错误倾向和不良现象作斗争。不具备共产党员的基本道德素养，言行不一，投机取巧，弄虚作假。

⑤学习态度不端正，上课经常出席迟到、逃课、旷课现象；学习成绩存在影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因素。

⑥不遵守校纪校规，受到学院或系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

⑦不遵守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有考试作弊行为。

⑧除以上情况外的其他违规违纪的行为。

党支部若发现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有违规违纪受处分情况，应及时上报党委组织部。

**四.党建工作材料的书写要求和格式**

党建工作材料的一套内容均要用钢笔或水笔填写。详见《沪海洋委组[2010]25号》

**1.党员公示**

**①发展党员公示**

发展党员公示

XXX同志，男（女），XXXX年XX月XX日出生，XXX年XX月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XXXX年XX月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且已于XXXX年XX月完成党校学习，经XXXX年XX月经支部预审会讨论被确定为发展对象，现决定于近期发展入党，特此公示。公示时间为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一周）。

对以上决定有何不同意见请来电、来信、来访。

联系人：所在组织的党委（总支）书记、支部书记或党建辅导员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来访地址：

XXXXX党委（党总支）（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②预备党员转正公示**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

XX同志，男（女），XXXX年XX月XX日出生，XXX年XX月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XXXX年XX月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且已于XXXX年XX月XX日支委会议（不设支委的支部会议）讨论决定于近期转正，特此公示。公示时间为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一周）。

对以上决定有何不同意见请来电、来信、来访。

联系人：党委（总支）书记、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来访地址：

XXXXX党委（党总支）（盖章）

20XX年XX月XX日

**2.《入党志愿书》的填写**

《入党志愿书》由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一般由省、市、自治区党委(或相当省级党委)的组织部门印制，通常由县委或基层党委负责管理。

填写《入党志愿书》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必须认真对待。填写的基本要求是：

（1）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入党申请人要严肃认真地按照《入党志愿书》的栏目，如实填写清楚，不得有任何隐瞒和伪造。

（2）要由入党申请人本人用钢笔、水笔或毛笔填写，字迹要工整。

（3）《入党志愿书》上的各个栏目都要填写清楚、准确，如果有的栏目没有内容可填写时，应在该栏目内注明“无”。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XXX | 性 别 | 男 | 正面免冠  照片  （2寸） |
| 民族 | 汉 | 出生年月 | X年X月 |
| 籍贯 | X省X市 | 出生地 | X省X市 |
| 学历 | 在读本科某某年级 | 学位  或职称 | 无 |
| 单位、职务或职业 | | XXX大学XX学院XXX班 | | |
| 现居住地 | | XXX省XX市XXX（填写家庭实际住址） | | |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XXXXXXXXXXXXXXX | | |
| 有何专长 | | XXXXX | | |
| 入党志愿 | | | | |
| 怎样填写“入党志愿”  填写《入党志愿书》中的“入党志愿”栏，与本人最初递交的《入党申请书》是有区别的。“入党志愿”是在申请人提出入党申请后，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党校的培训和党委组织部门预审同意后填写的。因此“入党志愿”在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上理应比提出入党申请时有较大的提高。所以不能把入党申请书照搬抄到“入党志愿”栏内。  入党志愿要将自己对党的性质、宗旨、任务、指导思想、纲领的认识与理解，对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写清楚。并要写明自己为什么要加入中国共产党和准备怎样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经历（包括学历） | | | |
| 自何年何月 | 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 | 证明人 |
| 1998.09 | 2003.09 | ×省××县××小学学生 | ×× |
| 2003.09 | 2007.09 | ×省××县××初中学生 | ×× |
| 2007.09 | 2010.09 | ×省××县××高中学生 | ×× |
| 2010.09 | 至今 | 上海海洋大学X学院X班学生 | ××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2005年6月9日在×省××县××中学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任团支部组织委员。 |
|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 | 无 |
|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 | 无 |
| 何时何地因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 | ××年被评为××××××××；  ××年被评为××××××××；  ××年被评为××××××××。 |
|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任何处分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配偶 | 姓名 |  | | 民族 | |  | | 出生年月 |  |
| 籍贯 |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政治面貌 | |  | |
| 单位、职务  或职业 | |  | | | | | | |
| 其他成员 | 关系 | 姓名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单位、职务或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是指和自己有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配偶、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人。父母已死亡的，也应注明。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本的旁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较密切或本人受其影响较大的亲友等。

|  |  |
| --- | --- |
|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 凡是申请入党者认为表格中各项没有包括进去或没有完全表达清楚的问题，又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都可以填写。例如，政审中发现家庭成员有受过处分的，应进行说明。 |
| 本人签名盖章    XXXX  20  年 月日 | |

|  |  |
| --- | --- |
| 入入党介绍人意见 | ×××同志自入学以来，积极靠拢党组织，入党目的明确，拥护党的领导，具有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为建设四化强国而奋斗的坚持决心。该同志在文化课学习中，刻苦、踏实、认真；待人处事，既有原则又注意方法，团结同学，热心助人，令人可信任；对自己所负责的社会工作，积极主动，善于出主意、想办法，常为集体不惜牺牲自己的利益，具有为大家服务的思想。不足之处：工作胆子不够大。  我认为该同志基本符合预备党员条件，愿作其入党介绍人。（表态很重要）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年×月×日 |
| ×××同志能够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并通过党校学习进一步提高个人的思想理论水平。他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刻苦踏实，成绩良好；担任团支书任劳任怨，责任心强，服务热心，乐于帮助同学；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生活上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团结同学。不足之处：学习成绩还不够优秀。  我认为该同志基本符合党员条件，并介绍其加入党组织（表态很重要）。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年×月×日 |

|  |
| --- |
|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
| 本支部于×年×月×日在×地讨论××同学的入党问题。＊＊＊同志自＊年＊月＊日向党支部书面提出入党申请以来，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关心时事政治，热爱党，能以共产党员的条件严格要求自己，入党态度端正，动机明确。他热爱集体，助人为乐，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学习勤奋刻苦，成绩良好；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担任团支书，工作责任心强，乐于为同学服务。进校后，二年来均被评为“校优秀团员”。不足之处：工作魄力不够，学习成绩不够优秀。  “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认为＊＊＊同志已基本符合共产党员条件，同意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希望＊＊＊同志今后改正不足……。  支部大会应到党员17名，其中有表决权党员9名；实到15名，其中有表决权党员8名。支部大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一致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支部名称：××党支部支部书记签字盖章：××(章)  20××年×月××日 |
|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
| 受党委指派，与×××同志进行了谈话。  通过谈话，认为，×××同志入党动机端正，对党的认识深刻，较熟知党的知识和党员八条义务和权利，有为共产主义事业和党的利益奋斗的决心。  长期来该同志要求入党迫切，能以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担任团支部书记时工作认真负责，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该同志有良好的集体主义观念，经常主动帮助同学，能为同学作好事，群众反映较好。  通过谈话和审阅其入党材料，我认为该同志对党的认识正确，具有一定的思想觉悟，基本上具备党员条件，可以接收为预备党员。（表明观点很重要）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年×月×日 |

**注：**

（1）决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应简要说明入党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和优缺点，支部大会对入党申请人的意见以及通过决议的情况。

（2）与申请人谈话的情况，着重填写与申请人谈话的主要内容，以及申请人对所谈话题的认识和态度（简要归纳，或引用其原话）。

|  |
| --- |
|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
| ＊年＊月＊日，经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会）集体讨论，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报上级党委审批。  党委（总支部）名称××××党委（总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20××年××月××日 |
|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
| 经组织部讨论，党委会讨论，同意吸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基层党委盖章党委书记签名盖章  20××年××月××日 |

|  |
| --- |
|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
| 本支部于×年×月×日在×地讨论××同学的转正问题。XXX同志在预备期间，能以共产党员的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加强党性修养；能按时缴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组织纪律观念强；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秀；任劳任怨，并能主动、虚心地接受批评，改正自己存在的缺点，群众反映很好。  支部大会决议如下：本支部共有党员20人，其中有表表决权党员10人；实到会19人，其中有表决权的9人。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进行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一致同意×××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党委（总支部）名称× 党委（总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20××年××月××日 |
| 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 |
| 经×××党委（总支）委员会讨论，同意支部大会决议，同意×××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报上级党委审批。  党委（总支部）名称×党委（总支部）书记签名盖章×20××年××月××日 |
| 党委审批意见 |
| 经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党委盖章党委书记签名盖章×××  20××年××月××日 |

若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决议，决议书写格式如下：

**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决议**

×××同志在预备期时，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努力学习。但他在最近的几次组织生活中，无故缺席。这表明他的觉悟还不够高，组织纪律性不强，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鉴于他在党组织教育下，对自己的错误已有了认识，并作了自我批评，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延长×××同志的预备期半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支部大会应到会党员20人，有表决权的党员9人；实到20人，有表决权的党员9人。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8票赞成1票反对，通过延长×××同志预备期半年的决议。

如果遇到支部大会表决通不过，应写明主要原因，并作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或延长预备期的决议。

**五.上海海洋大学校院二级党建管理工作有关规定**

**(一)关于授权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批党员的有关规定**

为了贯彻第十九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校院二级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发展党员工作，根据学校目前实际情况和多年发展党员工作的实践经验，校党委决定授予学院党委（党总支）发展、审批党员的权限。现对授权的党委（党总支）的党员发展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1.学院党委（党总支）要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按年度制订本学院发展计划，提出培养、教育、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具体措施，并付诸实施。每年发展计划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查后报党委审批。有关党员的发展工作按学校的文件执行。

2.入党积极分子要经过一年时间的培养教育，并送党校进行培训。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按《上海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政治审查。

3.按照发展党员的有关程序和规定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指派专人进行预审，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进行考察并公示。符合条件者，将名单上报党委组织部，领取《入党志愿书》。党员发展过程中所有材料，学院党委（党总支）要安排专人专柜进行严格保管，注意保密，防止丢失。

4.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批预备党员之前，安排专人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代表党组织与申请人谈话，作进一步考察。谈话人将谈话情况及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指出本人的主要缺点或今后努力方向。

5.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批预备党员，必须召开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主要审议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学院党委（党总支）可以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将审批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审批后，学院党委（党总支）到党委组织部领取《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并及时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

6.学院党委（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不审批或不作处理的，应追究学院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7.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批的预备党员名单及个人详细情况应在审批后一个月内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同时，及时完成相关数据库的信息维护工作，逾期不报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学院党委（党总支）对预备党员要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学院党委（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将审批结果在审批后一个月内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9.学院党委（党总支）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党员的审批工作，每年要就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专项总结。凡发现有群众举报和反映、经查实确属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主要领导责任，问题严重的，党委将收回该学院发展党员的审批权。

10.党委组织部将不定期到学院听取意见，检查指导党员发展工作。

**（二）兼职组织员职责及工作规定**

为切实抓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现制定兼职组织员职责及工作规定。

1.兼职组织员基本条件

（1）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熟悉党的建设的基本理论和党的组织工作业务,具有三年以上党龄和从事党务工作的经历。

（3）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联系群众。

（4）有良好的学生教育、党政管理的背景和业绩。

2.兼职组织员主要职责

（1）在学院党委（党总支）领导下，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发展党员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接受学院党委的领导，同时接受学校党委组织部工作检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3）协助党支部把好党员队伍入口关。对每一个拟发展的入党对象，从是否符合入党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把关，确保新党员的质量。对有争议的发展对象，可利用座谈会、个别交谈等方式，听取党支部负责人、党员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品质、思想觉悟、学习情况、工作表现和组织上对他培养教育的情况介绍。既要坚持原则，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又要注意依靠和尊重基层党组织。

（4）审查发展对象入党材料，看入党手续是否完备，材料是否齐全与规范，前后有无不一致的地方，有无违背发展党员有关规定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学院党委反映；对经过审查组织发展材料齐全、规范，入党手续完备且符合入党条件的，可向基层党组织建议近期发展。

（5）负责协调指导同发展对象谈话，对其进行考察教育。

（6）负责学院的党组织党员信息库的信息维护。

（7）负责学院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8）负责学院党建材料和党员入党材料保管和归档工作。

3.兼职组织员工作纪律

坚决贯彻执行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十六字方针，对不具备党员条件和入党手续不完备的人，一律不得同意接收其入党；坚持原则，不徇私情，不以权谋私，不搞不正之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虚心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工作认真负责，不玩忽职守；遇到复杂问题及时汇报和请示，不准个人决定重大问题。

4.兼职组织员的管理

（1）兼职组织员由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管理，并接受学院党委工作考核。

（2）党委组织部定期进行兼职组织员培训，通过各种形式交流发展党员工作中的经验，用典型指导工作。

**（三）入党材料归档要求**

党员材料归档是党组织一项严肃的工作，在学校推进党建工作二级管理过程中，为了进一步规范入党材料归档工作，根据党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现就做好入党材料归档有关事宜规定如下（主要针对学生党员，教工党员参照执行）：

（1）学院指定兼职组织员负责入党材料管理工作，同时，兼职组织员应以高度责任感做好入党材料管理工作。

（2）学生在学校就读期间成为中共正式党员后，其入党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自传、入党志愿书、政审材料、转正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由兼职组织员负责整理，并及时移交学生处负责档案管理的老师，做到移交清单明晰，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3）学生在毕业离校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其入党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自传、入党志愿书、政审材料、预备党员考察表、预备期内思想汇报、预备党员培训合格证、预备党员组织鉴定等）由兼职组织员负责整理，并在离校前交学生处负责档案管理的老师，做到移交清单明晰，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注：非上海户籍毕业生组织关系转往本市的预备党员由于要办理居住证等原因，人事档案要回原籍，为避免给转正工作带来麻烦，入党材料一般不归交学生处，由学院直接负责保管。）

（4）学生在毕业离校时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其入党材料（包括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思想汇报以及其它相关材料，如：培训合格证等）由兼职组织员负责整理，并在离校前交学生处负责档案管理的老师，做到移交清单明晰，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5）学生在毕业离校时未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申请入党同学，其相关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由兼职组织员负责整理，并制作明晰清单，统一保管在学院，一般保管三年。

（6）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好职责，确保党员鉴定、入党材料归档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四）规范学校学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

为确保校院二级党建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对学校学生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上海市委组织部、市教卫党委组织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提出如下管理意见，切实规范我校的学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1）学生党员进校或离校后，应及时按规定办理组织关系接转事宜，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和有关活动。凡是学生已进校就读，在外单位发展入党的或转正的，应及时将情况汇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2）校外学生党员组织关系接收。校外进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党员，入学后应持原所在党组织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及时到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办理接转组织关系手续，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审查学生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材料后，填写新进党员名册，统一将介绍信交到学校党委组织部保管。同时，将信息输入上海党组织党员信息管理系统。

（3）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3.1）关于校内组织关系接转，考取我校研究生的或留校工作的，继续在本学院内部的不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由学院进行支部间人员调整和信息库信息更新，将调整结果报送组织部。跨学院的需要由原所在学院党委（党总支）党组织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提供名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向接收基层党组织开具党员证明信。（3.2）关于本市内组织关系转出。转往隶属上海市的党组织，由学校直接将盖有上海海洋大学党委组织部公章的组织关系介绍信交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兼职组织员，负责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同时完成上海党组织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转出工作。（3.3）关于外省市组织关系转出，转往非隶属上海市党组织，由学院汇总名单交党委组织部，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转往外省市，同时由组织部负责完成上海党组织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转往外省市工作。

（4）学生党员组织关系回执联保管。学生组织关系转出后，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收齐转往本市的组织关系回执联，并于每年11月底交组织部。

（5）介绍信保管。转入组织关系介绍信和转出组织关系介绍信存根联和回执联统一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保存。

（6）在介绍信有效期内，转出介绍信在市内市外之间变更的，学院和组织部之间应及时沟通信息。

教工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直接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

**（五）上海海洋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注意事项**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每个党员在离校时都应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1.毕业生离校前，各学院应加强党员离校前党性教育，组织召开以“认真履行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增强党员组织观念”为主题的组织生活，向党员宣传、告知和介绍组织关系转移的重要意义和相关程序方法。

2.毕业生党员与预备党员离校时，必须认真履行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3.办理党组织关系介绍信，一定要自己办理，自己携带、保管，在有效期内到新单位党组织办理接转组织关系手续，避免丢失和过期作废。

4.凡落实了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没有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不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按自行脱党，党内除名处理。

5.**凡落实了工作单位的上海生源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原则上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党委级别），或单位（总支、支部）上级党组织，**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出应是党委级别，不能转到总支、支部级别，**请您务必弄清楚接受党组织关系的确切名称。单位没有党组织或没有上级党组织的原则上转移到单位所在的街道党员服务中心，弄清楚单位所在街道名称，不是居委会名称。（单位党组织的名称确定方法：到所去单位的**组织或人事等部门**确定毕业后将转往的党组织名称，即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抬头，若对方无法确认的，可根据附件“**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填写原则”**进行确认。通常情况下，单位或所属上级单位无党组织的，请根据下发“上海市党员服务中心分布图”确认单位办公地所属的党员服务中心，此服务中心即为组织关系转入处。

6.**对于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上海生源毕业生党员**，其党组织关系一律转移到户口所在地街道或居住地街道，**请确定街道名称，不是居委会名称**。

7.**凡落实了工作单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党员（无论是否在校代管户口和档案），组织关系接转同第五条即同落实了工作单位的上海生源毕业生党员一样。**

8.对于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到生源地的党组织。**

9.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党员本人携带**。党员要妥善保管好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以免遗失。

10.党员到达新的单位后，要及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交给单位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转至外省市的，应在**介绍信有效期内**，根据介绍信的抬头称呼到当地省委或市委、县委、区委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再由当地省委或市委、县委、区委组织部将组织关系转到具体工作单位。

11.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若工作单位有了变动，可在**介绍信有效期内**到学院办理介绍信更改手续。办理更改手续时，**必须持原有介绍信**。由于个人原因将组织关系介绍信**遗失超过半年的，学校党组织只出具有关证明，不再重新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如遇特殊情况在介绍信有效期内不能办理转移手续的，应在有效日期内及时与党组织联系，按组织要求进行办理。逾期不办理转移手续，介绍信自动作废。

附：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第号  ：  现介绍同志系中共党员，由去处，请接转组织关系。      党费交到月份  有效期限天年月日 | |

**六**.**学生党建信息管理**

为确保学生党建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便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基层党建工作，校党委组织部将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党建信息的管理。

信息管理的作用在于：规范党支部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党建信息的动态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材料的完备性，力求每一位向党组织靠拢的学生不被组织遗漏；有利于党支部书记和上级党组织党务工作者较全面地掌握基层党建信息，及时分析和总结，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

党建工作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1.充分利用上海市党员党组织管理信息库，精确掌握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党员信息。**

党支部应在学院党建辅导员的指导下，根据信息管理要求，做好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库信息的录入、维护工作，确保党建信息的准确性。

2.严把入口关，保证党建信息的质量。

信息管理内容包括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党员5个基础数据，这5个数据反映的是党员培养和发展工作的5个环节，环环相扣，层层递进。党支部应根据党员培养和发展的要求，严把每一环节的入口关既保证党员质量，又保证信息的准确。

**3.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学生党建工作信息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信息管理需要一支长期、稳定的管理队伍，在目前辅导员流动快、学生党支部多的形势下，各学院应加强教师党员的指导作用，以学生党员为主体，完善党建信息管理工作。这一方面适应新形势下的学生党建工作，另一方面有利于在管理中培养学生党员，增强学生党员的管理能力。

  附：

党支部材料交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交接的党支部或党支部下属的系、年级、班等单位 | | | | |  | |
| 入党申请人 | （交接申请人汇总表，核实查询入党申请人的申请书及思想汇报等材料的完备情况） | | | | | |
| 入党积极分子 | （交接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考察情况，核实入党积极分子档案的完备情况） | | | | | |
| 发展对象 | （交接发展对象汇总表，，详细了解发展对象的培养和考察情况，安排好近期发展工作） | | | | | |
| 预备党员 | （交接党员汇总表，核实预备党员的《培养考察表》、季度思想汇报等材料，详细了解并记录预备党员的培养和考察情况，安排好近期转正工作） | | | | | |
| 党员 | （了解支部党员的总体状况，包括党内职务，正式党员的考察情况，支部内分配给党员的任务落实情况以及其它应注意的问题） | | | | | |
| 组织生活记录册 | | | 本，从年月至年月 | | | |
| 党费收缴记录 | | |  | | | |
| 其他材料（注明） | | |  | | | |
| 转移材料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接收材料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注：联系电话应填交接材料后双方今后可以联系的电话，便于后续的补漏工作。

20年转入党员登记表

学院：填表日期：填表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学号/工号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所在地 |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 学历 | 教育类别 | 入学日期 | 毕业日期 | 工作岗位 | 岗位开始日期 | 参加工作日期 | 所属党组织 | 正式/预备党员 | 入  党  日  期 | 转  正  日  期 | 转入日期 | 转入  原因 | 由何处  转来 | 组织关系介绍信 | 档案在何处 |

**注：**转入党员指组织关系转移到上海海洋大学，须编入党支部，在党支部过组织生活的党员，组织关系在原单位的在职研究生或本校教职工在读的均不属于转入党员。

“转入日期”填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日期；“转入原因”填读硕、读博、读本；“转往何部”填学院名称； “是否有组织介绍信”填“是，否。本校直研或考研录取的不需要组织关系介绍信，若跨学院录取的，在“原单位或学校（学院）”一栏注明“XX学院（本科所在的学院）。

**填表要求：**各学院研究生和本科生新生辅导员在开学第一周通知新生党员上交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收集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信息卡”，并填写好上表，汇总至各学院党建辅导员处，并于开学第一个月内将信息登记表EMAIL至zzb@shou.edu.cn，并将介绍信交至组织部。

**上海海洋大学入党申请人信息登记表**

学院：填表日期：填表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学号/工号**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所在地** |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 **学历** | **教育类别** | **入学日期** | **毕业日期** | **工作岗位** | **岗位开始日期** | **参加工作日期** | **所属党组织** | **所在单位** | **入党申请人分类** | **接受入党申请的党支部** | **培养联系人** | **申请入党时间** |

**填表要求**：每学期的6月初和12月初，党支部书记统计党支部所负责班级的入党申请人信息。

党支部书记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及时统计申请人信息，每3个月向各学院党建辅导员申报入党申请人信息；党建辅导员每季度将信息及时录入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申请人信息库。

**上海海洋大学入党积极分子信息登记表**

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党支部 | 姓名 | 性别 | 班级 | 申请日期 |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日期 | 入党联系人  姓名 | 团组织推优时间 | 党校结业时间 | 联系方式 | 是否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要求：**党支部书记应定期组织讨论，确定符合条件的入党申请人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及时将信息录入上表。

党支部书记每3个月向各学院党建辅导员申报入党积极分子信息；党建辅导员每季度更新上海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申请人情况，把申请人身份改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添加其它信息，每年6月5日、12月5日分别向组织部报送学院的入党积极分子信息汇总表。

**上海海洋大学发展（转正）党员信息登记表**

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出  生  年  月 | 籍  贯 | 所  属  党组织代码 | 所属党组织名称 | 党员类型 | 参加工作日期 | 备注一 | 备注二 | 备注三 | 加入中共党组织日期 | 批准入党党组织代码 | 批准入党党组织名称 | 转正日期 | 工作岗位 | 岗位开始日期 | 岗位截止日期 | 学历 | 入学日期 | 毕业日期 | 学位授予日期 | 职务名称 | 志愿书编号 |

**填表要求：**党支部书记应及时更新党员信息登记表，准确掌握党支部情况；党支部调整，党支部书记应重新制定上表。（此表为具有审批权的基层党组织填写。可以从上海市党员党组织信息库中导出后报党委组织部）

**上海海洋大学第期党校入党积极分子班学员申报登记表**

学院：填表日期：填表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学院 | 姓名 | 性别 | 班级 | 申请日期 |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日期 | 推优时间 | 现任职务 | 联系  方式 | 学员班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要求：**每学期末，党支部书记组织相关人员讨论学校入党积极分子学员申报，并根据团组织推优、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辅导员意见等，推荐较优秀的准备一年内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为党校学员，与该期党校开班计划一并报送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上海海洋大学第期党校预备党员培训班学员申报登记表**

学院：填表日期：填表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学院 | 姓名 | 性别 | 班级 | 申请日期 | 入党日期 | 现任职务 | 联系方式 | 学员班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要求：**每学期末，党支部书记应统计近期入党未参加预备党员党校培训的预备党员名单，并将上表EMAIL至zzb@shou.edu.cn，由组织部安排预备党员培训或指导二级党校开展预备党员培训。

**上海海洋大学XXX学院第期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结业情况汇总表**

学院：填表日期：填表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学院 | 姓名 | 性别 | 班级 | 总评 | 计划发展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要求：**学院二级党校于每期党校结束后将此表EMAIL至zzb@shou.edu.cn，并打印一份，学院党委（党总支）盖章后交组织部备案，组织部以此表为依据，颁发党校结业证书。

**上海海洋大学发展党员预审材料登记表**

填表人：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党委（总支） | 姓名 | 性别 | 研究生/本科生 | 所在党支部 | 所在班级 | 出生年月 | 申请入党年月 | 预审通过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注：各党委（党总支）每预审一批党员填写一份表格，并于一周内将电子表格发给

组织部信箱zzb@shou.edu.cn

上海海洋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4年1月20日上海海洋大学发展党员流程图

**1**.**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申请人、党支部）

|  |
| --- |
| ① 本人自愿向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  ② 入党申请书内容：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对照党员标准衡量自己，找出自己的优缺点及努力方向；本人简历和主要社会关系。并写自传。  ③ 在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后党支部指派专人与申请人谈话，提出要求。  ④ 建档并同时录入到上海市党员党组织管理信息库中 |

**2**.**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考察**（党支部、党校、团组织、申请人）

|  |
| --- |
| ① 党支部：对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符合党章规定基本条件的对象，经讨论到中级党校实践锻炼，原则上实践锻炼合格的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指定2名正式党员为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定期考察，并将考察情况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中；选送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培训；在实践中培养、锻炼。  ②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公示。  ③申请人：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提交书面思想汇报，接受组织的培养、教育、考察。  ④ 团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推优，填写推优表。  ⑤ 党校：组织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  ⑥ 维护信息库内容：由申请者变更到入党积极分子，维护党校培训时间 |

**3**.**发展对象的确定**（党支部、学院＜单位＞党委<总支>）

|  |
| --- |
| ① 入党积极分子一般经过一年的培养、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讨论确定为发展对象。  ② 召开群众座谈会、个别了解情况等，听取对发展对象的意见。  ③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④ 维护信息库内容：由入党积极分子变更到发展对象 |

**4**.**发展对象的公示**（学院＜单位＞党委<总支>）

|  |
| --- |
| ① 对近期发展对象在其所在单位、党务公开网站、易班党支部进行公示。  ② 设立公示信箱和举报监督电话，指派专人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③ 及时处理群众的举报和监督，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并将调查结果报校党委组织部。 |

**5**.**预审**（学院＜单位＞党委<总支>、校组织部）

|  |
| --- |
| ① 发展党员的材料是否齐全；  ② 培养、教育、考察工作是否规范、完整；  ③ 发展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学习表现和群众基础是否符合党员条件。 |

**6**.**填写《入党志愿书》**（党支部、申请人、介绍人）

|  |
| --- |
| ① 党支部指派专人指导发展对象，按照《入党志愿书》的填表说明进行填写（建  议先写初稿审核后再正式填表）.  ② 党支部审查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 |

**7**.**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党支部）

|  |
| --- |
| ① 申请人按照《入党志愿书》项目要求，向大会作全面汇报；  ② 支委会向大会报告对申请人的审议意见；  ③ 入党介绍人向大会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  ④ 与会党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  ⑤ 申请人对大家所提意见表态；  ⑥ 支部大会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表决；  ⑦ 通过党支部大会决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  受预备党员的决议。  ⑧ 申请人对支部大会讨论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和今后努力方向  ⑨ 入党材料报上级党委（总支）。 |

**8**.**上级党组织派专人谈话**（组织员等）

|  |
| --- |
| ① 对入党材料进行审查。  ② 谈话着重了解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党的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并提出明确的希望和要求。  ③ 谈话情况和组织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有明确意见，填写在《入党志愿书》的相关栏目。 |

**9**.**审批工作**（校党委、学院＜单位＞党委<总支>）

|  |
| --- |
| ① 根据审批权限，党委、总支（根据校党委的授权）进行审批。  ② 开具《批准预备党员通知》在党内宣布并通知本人，进入预备党员考察期。  ③ 具有审批权的党委（党总支）向校党委组织部报送《新党员登记表》。  ④ 维护信息库内容：吸收入党积极分子为预备党员，维护信息库中有关个人信息 |

**10**.**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培训**（党支部、党校、预备党员）

|  |
| --- |
| ① 党支部：定期对预备党员进行考察，并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  ② 新党员参加宣誓仪式。  ③ 预备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等党内活动，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向党支部  汇报思想，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④ 党校：组织好对预备党员的集中培训。 |

**11**.**预备党员的转正**（党支部、预备党员）

|  |
| --- |
| ①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之前提交书面转正申请。  ② 支委会：在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查并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③ 公示  ④ 支部大会：预备党员向支部大会汇报、支委会介绍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党员讨论表决、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⑤ 预备党员转正材料报上级党组织。  ⑥ |

**12**.**审批工作**（党委、总支）

|  |
| --- |
| ① 根据审批权限，党委、总支进行审批；  ② 具有审批权的党委（党总支）开具《批准预备党员转正通知》在党内宣布并通知本人；  ③ 具有审批权的党委（党总支）向校党委组织部报送《预备党员转正登记表》；  ④ 有关入党材料及时归入本人档案。  ⑥ 维护信息库内容：预备党员到正式党员，维护信息库中有关个人信息 |

上海海洋大学入党积极分子自评表

201年—201学年第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班级**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交入党申请书年月**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积极份子党性要求** | | 每学期至少：  读好一本理论书籍；帮助一名困难学生；  参与一项社会活动；创建一个文明寝室。 | | | | | | | | | | |
| **成绩** | | 电子版成绩单附后 | | | **专业人数** | | | |  | | **专业名次** |  |
| **CET4/6成绩** | | | |  | | **不及格**  **科目** |  |
| **参加的学科竞赛情况** | | **竞赛名称** | | | | | | | | | **竞赛时间**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 **理论书籍自学情况** | |  | | | | | | | | | | |
| **帮助困难学生情况描述** | |  | | | | | | | | | | |
| **参加各类社会活动情况** | | **活动名称** | | | | **活动时间** | | | | **担任角色**  （策划者/执行者/参与者） | | |
|  | | | |  | | | |  | | |
| **寝室卫生** | | 填写每周平均分及评优情况 | | | | | | | | | | |
| **填写人签名：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上海海洋大学党委组织部制表**

此表在组织部网页下载，自觉按要求实践，第二个学期初将上个学期及假期的相关情况填写完整后，交给党支部书记，由党支部书记统一转交给学院党建辅导员。

上海海洋大学党员自评表

201年—201学年第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班级**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入党时间**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党员党性**  **要求** | | 每学期至少：  读好一本理论书籍；帮助一名困难学生；联系一名积极分子；参与一项社会活动；创建一个文明寝室。 | | | | | | | | | | |
| **成绩** | | 电子版成绩单附后 | | | **专业人数** | | | |  | | **专业名次** |  |
| **CET4/6成绩** | | | |  | | **不及格**  **科目** |  |
| **参加的学科竞赛情况** | | **竞赛名称** | | | | | | | | | **竞赛时间**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 **理论书籍自学情况** | |  | | | | | | | | | | |
| **帮助困难学生情况描述** | |  | | | | | | | | | | |
| **联系积极份子情况** | |  | | | | | | | | | | |
| **参加各类社会活动情况** | | **活动名称** | | | | **活动时间** | | | | **担任角色**  （策划者/执行者/参与者） | | |
|  | | | |  | | | |  | | |
| **寝室卫生** | | 填写每周平均分及评优情况 | | | | | | | | | | |
| **填写人签名：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上海海洋大学党委组织部制表**

此表在组织部网页下载，自觉按要求实践，第二个学期初将上个学期及假期的相关情况填写完整后，交给党支部，由党支部书记统一转交给学院党建辅导员。

**关于发展党员工作中有关材料的若干要求**

沪海洋委组[2010]25号

1.《关于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若干要求》（试行）实施细则

2.关于入党申请书的内容要求

3.关于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的内容要求

4.关于政审报告的内容要求

**关于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

**若干要求（试行）实施细则**

《入党志愿书》是发展对象向党组织报告自己的自然情况、对党的认识以及向党表明自己入党志愿的书面材料，是党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的主要依据之一。它是入党材料的重要组件，是中共党员政治生命的象征。因此，基层党组织和发展对象都必须严肃认真地填写。

一.关于指导填写《入党志愿书》

经组织部门预审合格后的发展对象，方可填写《入党志愿书》。在填写之前，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应找发展对象谈话，进行对党忠诚的教育，并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目的、意义和具体要求作详细的说明。为了避免填写错误，没有把握的可以进行模拟填写，然后正式填表。

要用钢笔填写，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

二.关于有关栏目的填写要求

1.＜贴照片处＞：应贴上自己近期1寸或2寸的证件照。

2.＜籍贯＞、＜出生地＞某省某市（县）、

3.＜学历＞：学生填写“高中毕业”或“中专毕业”，或者按在校年级填写，如大专二年级、本科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博士研究生一年级。教职工填写高中、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等。

4.＜学位或职称＞栏：有则写、否则写无，不能空白

5.＜现居住地＞栏：家庭实际居住详细地址

6.＜居民身份证号码＞栏：填写18位身份证号

7.＜有何专长＞栏：有则写，没有写“无”

8.＜入党志愿＞栏：

注意事项：

“入党志愿”与“入党申请书”是有区别的。入党志愿是申请人经过了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特别是通过了“三级党校”的培训合格和组织部门预审同意后填写的。因此，发展对象在理论水平、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上理应比最初提出入党申请时有较大的提高。要紧密联系思想实际，不要照抄。

本栏内容：

①实事求是地阐述本人对党的纲领、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党员义务和权利的认识和理解；

②实事求是地表达本人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方面思想发展和认识提高的过程；

③主要优点、缺点或不足分析，今后如何改正以及争做合格党员的决心和计划。

④对党组织能否批准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态度。

填写完，本人应签名，写上年月日。

9.＜本人经历＞栏

经历起止时间要连续，从小学开始填写。工作变动或学校升迁另起一行，

何地：从省名开始填写。何部门：写全称（教工注明所在学院和处室，学生注明所学专业）。任何职：写职务或职称，或学生。

证明人：学生的，一般填写班主任或辅导员。

10.＜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一定要有时间地点

11.＜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栏

如有则填写，如没有则写“无”。

12.＜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栏

如有则填写，如没有则写“无”。

13.＜何时何地因何种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栏

如有则填写，如没有则写“无”。

学生获奖或奖学金的，注明校级或院级，注明等次。

14.＜何时何地因何种原因受过何种处分＞栏

如有则如实填写，如没有则写“无”。

15.＜家庭主要成员情况＞栏

对学生和单身教职工而言，配偶项不用填写。其他成员项填写对象为父母（抚养者）、兄弟姊妹、或生活在一起的长辈。

对成家的教职工而言，配偶项如实填写。其他成员项填写子女或生活在一起的长辈。

16.＜主要社会关系情况＞栏

**对学生和单身教职工而言，填写对象为与本人不生活在一起的祖父母、外公外婆、伯、叔、姑、舅、姨。**

对成家的教职工而言，是指与本人不生活在一起的父母、岳父母、兄弟姊妹等。

填写15、16项注意事项：

①参加党派组织的，应注明党派，如参加中国共产党应写明“中共党员”，不能只写“党员”二字。

②已离退的，不能只填写“离休”、“退休”，应注明原单位，职业（职务）、政治情况。

③父母已去世的，也应填写，并注明生前的职业和政治情况，并注明已故等。

17.＜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栏

如有则填写，如没有则写“无”。

18.＜入党介绍人意见＞栏

注意事项：入党介绍人介绍一位同志入党，对党组织和被介绍人负有重要的政治责任。入党介绍人应本着对党组织高度负责的态度，向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全面情况，在介绍过程中应加以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价。口头介绍内容应多于填写表述。填写完毕，应签上姓名、日期。

填写内容：

①该同志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学习表现。

②主要优点、缺点或不足及今后努力方向。

③表明对被介绍人是否具备入党条件和愿否介绍其入党的明确意见。

19.＜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栏

应由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填写。

内容要求：

①支部大会的日期、地点、主题。

②简述发展对象争取入党的经过，党组织培养考察情况和基本评价。

基本评价：根据党员条件，对其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学习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述。对其缺点或不足，也应如实写明，不能以“希望”的方式代替。

经民主评议，支部关于同意接收该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意见。

③支部大会对申请入党人的希望和要求。

④支部大会的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

“本支部＊年＊月＊日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同志的入党问题。

“＊＊＊同志自＊年＊月＊日向党支部书面提出入党申请以来……(下文简述入党经过，培养考察情况，基本评价)

“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认为＊＊＊同志已基本符合共产党员条件，同意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希望＊＊＊同志今后改正不足……

“支部大会应到党员＊人，（其中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有缺席时写这句话），实到＊人，其中具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列席＊人。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人，反对的＊人，弃权的＊人。（外出开会的＊＊＊同志会前向支部递交了书面意见表示同意）

应写明支部名称，支部书记应亲笔签名，落款日期应是支部大会召开之日。

20.＜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栏

本栏所指的“专人”，是指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委员、或兼职组织员。

注意事项：谈话前应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进行审阅并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根据党员标准和入党材料及调查了解的情况，确定谈话内容，并作好记录便于事后整理填写。

填写要求：

①实事求是地填写该同志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

②重点考察其基本政治立场、入党动机、思想理论观点和组织纪律观念等。

③指出不足之处。

④提出意见：“该同志符合党员条件，同意接收该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建议党委讨论审批”。

谈话人要亲笔签名，并写明党内职务，注明谈话日期。

21.＜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栏

设有基层党委（党总支）的，基层党委（党总支）在接到支部上报的入党材料时，一般请组织委员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看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需要审查的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团员推优表；政审报告；《入党志愿书》等。

材料完备且入党程序正确的，召开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意见，参照格式如下：

“＊年＊月＊日，经党总支委员会集体讨论，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报党委审批。”

如有不同意见者，应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写上表决结果，报党委。22.＜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栏

应由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填写。应写明支部名称，支部书记应亲笔签名，并注明日期。

填写内容要求：

①支部大会的日期、地点、主题。

②对申请转正对象在一年预备期中的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进步和发展变化情况作出评价。

③对接收为预备党员时涉及到的缺点或不足的改正情况的评价。

④根据做一名合格党员的要求，目前该同志还存在什么主要的缺点或不足，指出改进措施。

⑤经民主评议，支部关于同意接收该发展对象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意见。

⑥支部大会的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

应写明支部名称，支部书记应亲笔签名，落款日期应是支部大会召开之日。

如果遇到支部大会表决通不过，应写明主要原因，并作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或延长预备期的决议。

23.＜总支部审查（审批）转正意见栏＞

设有基层党委（党总支）的，基层党委（党总支）委员会应及时对党支部上报的决议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填入该栏内，再上报党委审批。参照格式如下：

“＊年＊月＊日，经党总支委员会集体讨论，同意＊＊＊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报请党委审批。”

如有不同意见者，应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写上表决结果，报党委。

**关于入党申请书的内容要求**

入党申请书的格式：

1.标题：写在第一行正中，“入党申请书”。

2.称呼：从第二行顶格写，一般写自己所属的党支部。

3.正文：

4.署名及日期。

正文基本内容：

1.为什么要入党，主要写自己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

2.自己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3.对能否被批准入党的态度和决心。

4.其它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关于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的内容要求**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前，应主动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并把自己在预备期期间的表现和主要优缺点向党支部作出比较系统、全面的书面汇报。

其格式同《入党申请书》，正文内容：

1.自己何时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何时期满，并正式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

2.预备期内本人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成绩和进步（包括缺点的改正情况）。

3.对照党员标准，自己还存在哪些差距。今后的努力方向及决心。

4.对待能否按期转正的态度。

**关于政审报告的内容要求**

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后，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

1.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

①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

②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③直系亲属和与本人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等

2.基本方法：

①同本人谈话

②查阅档案材料和其它有关材料

③找本单位有关人员了解

④函调或外调

3.形成综合性政审报告（由党支部负责书写）(标题:政审报告)

①本人简历

②直系亲属和与本人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③本人政治历史情况及现实表现情况

④结论意见。

⑤署名及日期